

臺灣高等法院臺南分院民事裁定

112年度非抗字第10號

再抗告人 陳映竹

代理人 王進佳律師

上列抗告人因與相對人計然地產股份有限公司等間拍賣抵押物事件，對於中華民國112年6月29日臺灣臺南地方法院112年度抗字第54號所為裁定提起再抗告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再抗告駁回。

再抗告程序費用由再抗告人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按對於非訟事件第二審所為裁定提起再抗告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之不變期間內為之，若逾期提起，為不合法，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。此觀非訟事件法第46條準用民事訴訟法第495條之1第2項、第481條、第444條第1項本文規定自明。

二、經查，原裁定於民國（下同）112年7月12日寄存送達於再抗告人，有卷附送達證書可稽（見原法院卷第43頁）。再抗告期間自送達裁定翌日起，加計在途期間2日，於同年8月3日屆滿。再抗告人於同年月25日對該裁定提起再抗告（見本院卷第13頁），顯已逾期，雖再抗告人聲請回復原狀，亦經本院以112年度聲字第47號裁定予以駁回，則再抗告於法不合，自應予駁回。

三、據上論結，本件再抗告為不合法，爰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2 年 10 月 18 日

民事第二庭 審判長法官 吳上康

法 官 余玟慧

法 官 李素靖

01 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02 不得抗告。

03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10 月 18 日

04 書記官 顏惠華